史記/卷0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趙世家

史記
卷四十四 魏世家

韓世家

魏先祖

魏之先，畢公高之後也。畢公高與周同姓。武王之伐紂，而高封於畢，於是爲畢姓。其後絶封，爲庶人，或在中國，或在夷狄。

畢萬

其苗裔曰畢萬，事晉獻公。獻公之十六年，趙夙爲御，畢萬爲右，以伐霍、耿、魏，滅之。以耿封趙夙，以魏封畢萬，爲大夫。卜偃曰：『畢萬之後必大矣，萬，滿數也；魏，大名也。以是始賞，天開之矣，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今命之大，以從滿數，其必有衆。』初，畢萬卜事晉，遇屯之比。辛廖占之，曰：『吉。屯固比入，吉孰大焉，其必蕃昌。』

畢萬封十一年，晉獻公卒，四子爭更立，晉亂。而畢萬之世彌大，從其國名爲魏氏。生武子。

魏武子

魏武子以魏諸子事晉公子重耳。晉獻公之廿一年，武子從重耳出亡。十九年反，重耳立爲晉文公，而令魏武子襲魏氏之後封，列爲大夫，治於魏。生悼子。

魏悼子

魏悼子徙治霍。生魏絳。

魏昭子

魏絳事晉悼公。悼公三年，會諸侯。悼公弟楊干亂行，魏絳僇辱楊干。悼公怒曰：『合諸侯以爲榮，今辱吾弟！』將誅魏絳。或說悼公，悼公止。卒任魏絳政，使和戎、翟，戎、翟親附。悼公之十一年，曰：『自吾用魏絳，八年之中，九合諸侯，戎、翟和，子之力也。』賜之樂，三讓，然後受之。徙治安邑。魏絳卒，諡爲昭子。生魏嬴。嬴生魏獻子。

魏獻子

獻子事晉昭公。昭公卒而六卿彊，公室卑。

晉頃公之十二年，韓宣子老，魏獻子爲國政。晉宗室祁氏、羊舌氏相惡，六卿誅之，盡取其邑爲十縣，六卿各令其子爲之大夫。獻子與趙簡子、中行文子、范獻子并爲晉卿。

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。後四歲，趙簡子以晉陽之亂也，而與韓、魏共攻范、中行氏。魏獻子生魏侈。魏侈與趙鞅共攻范、中行氏。

魏桓子

魏侈之孫曰魏桓子，與韓康子、趙襄子共伐滅知伯，分其地。

魏文侯

桓子之孫曰文侯都。魏文侯元年，秦靈公之元年也。與韓武子、趙桓子、周威王同時。

六年，城少梁。十三年，使子擊圍繁、龐，出其民。十六年，伐秦，筑臨晉元裏。

十七年，伐中山，使子擊守之，趙倉唐傅之。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謁，引車避，下謁。田子方不爲禮。子擊因問曰：『富貴者驕人乎？且貧賤者驕人乎？』子方曰：『亦貧賤者驕人耳。夫諸侯而驕人則失其國，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。貧賤者，行不合，言不用，則去之楚、越，若脫屣然，柰何其同之哉！』子擊不懌而去。西攻秦，至鄭而還，筑雒陰、合陽。

廿二年，魏、趙、韓列爲諸侯。

廿四年，秦伐我，至陽狐。

廿五年，子擊生子嚻。

文侯受子夏經藝，客段干木，過其閭，未嘗不軾也。秦嘗欲伐魏，或曰：『魏君賢人是禮，國人稱仁，上下和合，未可圖也。』文侯由此得譽於諸侯。

任西門豹守鄴，而河内稱治。

魏文侯謂李克曰：『先生嘗教寡人曰「家貧則思良妻，國亂則思良相」。今所置非成則璜，二子何如？』李克對曰：『臣聞之，卑不謀尊，疎不謀戚。臣在闕門之外，不敢當命。』文侯曰：『先生臨事勿讓。』李克曰：『君不察故也。居視其所親，富視其所與，達視其所舉，窮視其所不爲，貧視其所不取，五者足以定之矣，何待克哉！』文侯曰：『先生就舍，寡人之相定矣。』李克趨而出，過翟璜之家。翟璜曰：『今者聞君召先生而卜相，果誰爲之？』李克曰：『魏成子爲相矣。』翟璜忿然作色曰：『以耳目之所睹記，臣何負於魏成子？西河之守，臣之所進也。君内以鄴爲憂，臣進西門豹。君謀欲伐中山，臣進樂羊。中山以拔，无使守之，臣進先生。君之子无傅，臣進屈侯鮒。臣何以負於魏成子！』李克曰：『且子之言克於子之君者，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？君問而置相「非成則璜，二子何如」？克對曰：「君不察故也。居視其所親，富視其所與，達視其所舉，窮視其所不爲，貧視其所不取，五者足以定之矣，何待克哉！」是以知魏成子之爲相也。且子安得與魏成子比乎？魏成子以食祿千鐘，什九在外，什一在内，是以東得卜子夏、田子方、段干木。此三人者，君皆師之。子之所進五人者，君皆臣之。子惡得與魏成子比也？』翟璜逡巡再拜曰：『璜，鄙人也，失對，願卒爲弟子。』

廿六年，虢山崩，壅河。

卅二年，伐鄭。城酸棗。敗秦于注。卅五年，齊伐取我襄陵。卅六年，秦侵我陰晉。

卅八年，伐秦，敗我武下，得其將識。是歲，文侯卒，子擊立，是爲武侯。

魏武侯

魏武侯元年，趙敬侯初立，公子朔爲亂，不勝，奔魏，與魏襲邯鄲，魏敗而去。

二年，城安邑、王垣。

七年，伐齊，至桑丘。九年，翟敗我于澮。使吳起伐齊，至靈丘。齊威王初立。

十一年，與韓、趙三分晉地，滅其後。

十三年，秦獻公縣櫟陽。十五年，敗趙北藺。

十六年，伐楚，取魯陽。武侯卒，子罃立，是爲惠王。

魏惠王

惠王元年，初，武侯卒也，子罃與公中緩爭爲太子。公孫頎自宋入趙，自趙入韓，謂韓懿侯曰：『魏罃與公中緩爭爲太子，君亦聞之乎？今魏罃得王錯，挾上黨，固半國也。因而除之，破魏必矣，不可失也。』懿侯説，乃與趙成侯合軍并兵以伐魏，戰于濁澤，魏氏大敗，魏君圍。趙謂韓曰：『除魏君，立公中緩，割地而退，我且利。』韓曰：『不可。殺魏君，人必曰暴；割地而退，人必曰貪。不如兩分之。魏分爲兩，不彊於宋、衞，則我終无魏之患矣。』趙不聽。韓不説，以其少卒夜去。惠王之所以身不死，國不分者，二家謀不和也。若從一家之謀，則魏必分矣。故曰『君終无適子，其國可破也』。

二年，魏敗韓于馬陵，敗趙于懷。三年，齊敗我觀。五年，與韓會宅陽。城武堵。爲秦所敗。六年，伐取宋儀臺。九年，伐敗韓于澮。與秦戰少梁，虜我將公孫痤，取龐。秦

獻公卒，子孝公立。

十年，伐取趙皮牢。彗星見。十二年，星晝墜，有聲。

十四年，與趙會鄗。十五年，魯、衛、宋、鄭君來朝。十六年，與秦孝公會（社）［杜］平。侵宋黃池，宋復取之。

十七年，與秦戰元裏，秦取我少梁。圍趙邯鄲。十八年，拔邯鄲。趙請救于齊，齊使田忌、孫臏救趙，敗魏桂陵。

十九年，諸侯圍我襄陵。筑長城，塞固陽。

廿年，歸趙邯鄲，與盟漳水上。廿一年，與秦會彤。趙成侯卒。廿八年，齊威王卒。中山君相魏。

卅年，魏伐趙，趙告急齊。齊宣王用孫子計，救趙擊魏。魏遂大興師，使龐涓將，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。過外黃，外黃徐子謂太子曰：『臣有百戰百勝之術。』太子曰：『可得聞乎？』客曰：『固願效之。』曰：『太子自將攻齊，大勝并莒，則富不過有魏，貴不益爲王。若戰不勝齊，則萬世无魏矣。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。』太子曰：『諾，請必從公之言而還矣。』客曰：『太子雖欲還，不得矣。彼勸太子戰攻，欲啜汁者衆。太子雖欲還，恐不得矣。』太子因欲還，其御曰：『將出而還，與北同。』太子果與齊人戰，敗於馬陵。齊虜魏太子申，殺將軍涓，軍遂大破。

卅一年，秦、趙、齊共伐我，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，破之。秦用商君，東地至河，而齊、趙數破我，安邑近秦，於是徙治大梁。以公子赫爲太子。

卅三年，秦孝公卒，商君亡秦歸魏，魏怒，不入。卅五年，與齊宣王會平阿南。

惠王數被於軍旅，卑禮厚幣以招賢者。鄒衍、淳于髡、孟軻皆至梁。梁惠王曰：『寡人不佞，兵三折於外，太子虜，上將死，國以空虛，以羞先君宗廟社稷，寡人甚丑之，叟不遠千里，辱幸至弊邑之廷，將何利吾國？』孟軻曰：『君不可以言利若是。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，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，上下爭利，國則危矣。爲人君，仁義而已矣，何以利爲！』

卅六年，復與齊王會甄。是歲，惠王卒，子襄王立。

魏襄王

襄王元年，與諸侯會徐州，相王也。追尊父惠王爲王。

五年，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，圍我焦、曲沃。予秦河西之地。

六年，與秦會應。秦取我汾陰、皮氏、焦。魏伐楚，敗之陘山。七年，魏盡入上郡于秦。秦降我蒲陽。八年，秦歸我焦、曲沃。

十二年，楚敗我襄陵。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齧桑。十三年，張儀相魏。魏有女子化爲丈夫。秦取我曲沃、平周。

十六年，襄王卒，子哀王立。張儀復歸秦。

魏哀王

哀王元年，五國共攻秦，不勝而去。

二年，齊敗我觀津。五年，秦使樗里子伐取我曲沃，走犀首岸門。六年，秦（求）［來］立公子政爲太子。與秦會臨晉。七年，攻齊。與秦伐燕。

八年，伐衞，拔列城二。衞君患之。如耳見衞君曰：『請罷魏兵，免成陵君可乎？』衞君曰：『先生果能，孤請世世以衞事先生。』如耳見成陵君曰：『昔者魏伐趙，斷羊腸，拔閼與，約斬趙，趙分而爲二，所以不亡者，魏爲從主也。今衞已迫亡，將西請事於秦。與其以秦醳衞，不如以魏醳衞，衞之德魏必終无窮。』成陵君曰：『諾。』如耳見魏王曰：『臣有謁於衞。衞故周室之別也，其稱小國，多寶器。今國迫於難而寶器不出者，其心以爲攻衞醳衞不以王爲主，故寶器雖出必不入於王也。臣竊料之，先言醳衞者必受衞者也。』如耳出，成陵君入，以其言見魏王。魏王聽其説，罷其兵，免成陵君，終身不見。

九年，與秦王會臨晉。張儀、魏章皆歸于魏。魏相田需死，楚害張儀、犀首、薛公。楚相昭魚謂蘇代曰：『田需死，吾恐張儀、犀首、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。』代曰：『然相者欲誰而君便之？』昭魚曰：『吾欲太子之自相也。』代曰：『請爲君北，必相之。』昭魚曰：『柰何？』對曰：『君其爲梁王，代請説君。』昭魚曰：『柰何？』對曰：『代也從楚來，昭魚甚憂，曰：「田需死，吾恐張儀、犀首、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。」代曰：「梁王，長主也，必不相張儀。張儀相，必右秦而左魏。犀首相，必右韓而左魏。薛公相，必右齊而左魏。梁王，長主也，必不便也。」王曰：「然則寡人孰相？」代曰：「莫若太子之自相。太子之自相，是三人者皆以太子爲非常相也，皆將務以其國事魏，欲得丞相璽也。以魏之彊，而三萬乘之國輔之，魏必安矣。故曰莫若太子之自相也。」』遂北見梁王，以此告之。太子果相魏。

十年，張儀死。十一年，與秦武王會應。十二年，太子朝於秦。秦來伐我皮氏，未拔而解。十四年，秦來歸武王后。十六年，秦拔我蒲反、陽晉、封陵。十七年，與秦會臨晉。秦予我蒲反。十八年，與秦伐楚。廿一年，與齊、韓共敗秦軍函谷。

廿三年，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爲和。哀王卒，子昭王立。

魏昭王

昭王元年，秦拔我襄城。二年，與秦戰，我不利。三年，佐韓攻秦，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廿四萬。六年，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。芒卯以詐重。七年，秦拔我城大小六十一。八年，秦昭王爲西帝，齊湣王爲東帝，月餘，皆復稱王歸帝。九年，秦拔我新垣、曲陽之城。

十年，齊滅宋，宋王死我温。十二年，與秦、趙、韓、燕共伐齊，敗之濟西，湣王出亡。燕獨入臨菑。與秦王會西周。

十三年，秦拔我安城。兵到大梁，去。十八年，秦拔郢，楚王徙陳。

十九年，昭王卒，子安釐王立。

魏安釐王

安釐王元年，秦拔我兩城。二年，又拔我二城，軍大梁下，韓來救，予秦溫以和。三年，秦拔我四城，斬首四萬。四年，秦破我及韓、趙，殺十五萬人，走我將芒卯。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。蘇代謂魏王曰：『欲璽者段干子也，欲地者秦也。今王使欲地者制璽，使欲璽者制地，魏氏地不盡則不知已。且夫以地事秦，譬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』王曰：『是則然也。雖然，事始已行，不可更矣。』對曰：『王獨不見夫博之所以貴梟者，便則食，不便則止矣。今王曰「事始已行，不可更」，是何王之用智不如用梟也？』

九年，秦拔我懷。十年，秦太子外質於魏死。十一年，秦拔我鄗丘。

秦昭王謂左右曰：『今時韓、魏與始孰彊？』對曰：『不如始彊。』王曰：『今時如耳、魏齊與孟嘗、芒卯孰賢？』對曰：『不如。』王曰：『以孟嘗、芒卯之賢，率彊韓、魏以攻秦，猶无柰寡人何也。今以无能之如耳、魏齊而率弱韓、魏以伐秦，其无柰寡人何亦明矣。』左右皆曰：『甚然。』中旗馮琴而對曰：『王之料天下過矣。當晉六卿之時，知氏最彊，滅范、中行，又率韓、魏之兵以圍趙襄子於晉陽，決晉水以灌晉陽之城，不湛者三版。知伯行水，魏桓子御，韓康子爲參乘。知伯曰：「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之國也，乃今知之。」汾水可以灌安邑，絳水可以灌平陽。魏桓子肘韓康子，韓康子履魏桓子，肘足接於車上，而知氏地分，身死國亡，爲天下笑。今秦兵雖彊，不能過知氏；韓、魏雖弱，尚賢其在晉陽之下也。此方其用肘足之時也，願王之勿易也！』於是秦王恐。

齊、楚相約而攻魏，魏使人求救於秦，冠蓋相望也，而秦救不至。魏人有唐雎者，年九十餘矣，謂魏王曰：『老臣請西說秦王，令兵先臣出。』魏王再拜，遂約車而遣之。唐雎到，入見秦王。秦王曰：『丈人芒然乃遠至此，甚苦矣！夫魏之來求救數矣，寡人知魏之急已。』唐雎對曰：『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發者，臣竊以爲用策之臣无任矣。夫魏，一萬乘之國也，然所以西面而事秦，稱東藩，受冠帶，祠春秋者，以秦之彊足以爲與也。今齊、楚之兵已合於魏郊矣，而秦救不發，亦將賴其未急也。使之大急，彼且割地而約從，王尚何救焉？必待其急而救之，是失一東藩之魏而彊二敵之齊、楚，則王何利焉？』於是秦昭王遽爲發兵救魏。魏氏復定。

趙使人謂魏王曰：『爲我殺范痤，吾請獻七十里之地。』魏王曰：『諾。』使吏捕之，圍而未殺。痤因上屋騎危，謂使者曰：『與其以死痤市，不如以生痤市。有如痤死，趙不予王地，則王將柰何？故不若與先定割地，然後殺痤。』魏王曰：『善。』痤因上書

信陵君曰：『痤，故魏之免相也，趙以地殺痤而魏王聽之，有如彊秦亦將襲趙之欲，則君且柰何？』信陵君言於王而出之。

魏王以秦救之故，欲親秦而伐韓，以求故地。无忌謂魏王曰：

秦與戎翟同俗，有虎狼之心，貪戾好利无信，不識禮義德行。苟有利焉，不顧親戚兄弟，若禽獸耳，此天下之所識也，非有所施厚積德也。故太后母也，而以憂死；穰侯舅也，功莫大焉，而竟逐之；兩弟无罪，而再奪之國。此於親戚若此，而況於仇讎之國乎？今王與秦共伐韓而益近秦患，臣甚惑之。而王不識則不明，羣臣莫以聞則不忠。

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，內有大亂，外交彊秦魏之兵，王以爲不亡乎？韓亡，秦有鄭地，與大梁鄰，王以爲安乎？王欲得故地，今負彊秦之親，王以爲利乎？

秦非无事之國也，韓亡之後必將更事，更事必就易與利，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。是何也？夫越山踰河，絕韓上黨而攻彊趙，是復閼與之事，秦必不爲也。若道河內，倍鄰、朝謁，絕漳滏水，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郊，是知伯之禍也，秦又不敢。伐楚，道涉谷，行三千里。而攻冥阨之塞，所行甚遠，所攻甚難，秦又不爲也。若道河外，倍大梁，右（蔡左）［上蔡］、召陵，與楚兵決於陳郊，秦又不敢。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，又不攻衞與齊矣。

夫韓亡之後，兵出之日，非魏无攻已。秦固有懷、茅、邢丘，城垝津以臨河內，河內共、汲必危；有鄭地，得垣雍，決熒澤水灌大梁，大梁必亡。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，秦之欲誅之久矣。秦葉陽、昆陽，與舞陽鄰，聽使者之惡之，隨安陵氏而亡之，繞舞陽之北，以東臨許，南國必危，國先[1]害已。

夫憎韓不愛安陵氏可也，夫不患秦之不愛南國非也。異日者，秦在河西晉，國去梁千里，有河山以闌之，有周韓以間之。從林鄉軍以至于今，秦七攻魏，五入囿中，邊城盡拔，文臺墮，垂都焚，林木伐，麋鹿盡，而國繼以圍。又長驅梁北，東至陶衞之郊，北至平監。所亡於秦者，山南山北，河外，河內，大縣數十，名都數百。秦乃在河西晉，去梁千里，而禍若是矣。又況於使秦无韓，有鄭地，无河山而闌之，无周、韓而間之，去大梁百里，禍必百[2]此矣。

異日者，從之不成也，楚、魏疑而韓不可得也。今韓受兵三年，秦橈之以講，識亡不聽，投質於趙，請爲天下鴈行頓刃，楚、趙必集兵，皆識秦之欲无窮也，非盡亡天下之國而臣海內，必不休矣。是故臣願以從事王，王速受楚趙之約，（趙）［而］挾韓之質以存韓，而求故地，韓必效之。此士民不勞而故地得，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，而又與彊秦鄰之禍也。

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，此亦王之天時已。通韓上黨於共、甯，使道安成，出入賦之，是

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。今有其賦，足以富國。韓必德魏愛魏重魏畏魏，韓必不敢反魏，是韓則魏之縣也。魏得韓以爲縣，衞大梁，河外必安矣。今不存韓，二周、安陵必危，楚、趙大破，衞、齊甚卑[3]，天下西鄉而馳秦，入朝而爲臣不久矣。

廿年，秦圍邯鄲，信陵君无忌矯奪將軍晉鄙兵以救趙，趙得全。无忌因留趙。廿六年，秦昭王卒。

卅年，无忌歸魏，率五國兵攻秦，敗之河外，走蒙驁。魏太子增質於秦，秦怒，欲囚魏太子增。或爲增謂秦王曰：『公孫喜固謂魏相曰「請以魏疾擊秦，秦王怒，必囚增。魏王又怒，擊秦，秦必傷」。今王囚增，是喜之計中也。故不若貴增而合魏，以疑之於齊、韓。』秦乃止增。

卅一年，秦王政初立。

卅四年，安釐王卒，太子增立，是爲景湣王。信陵君无忌卒。

魏景湣王

景湣王元年，秦拔我廿城，以爲秦東郡。二年，秦拔我朝歌。衞徙野王。三年，秦拔我汲。五年，秦拔我垣、蒲陽、衍。十五年，景湣王卒，子王假立。

魏王假

王假元年，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，秦王覺之。

三年，秦灌大梁，虜王假，遂滅魏以爲郡縣。

司馬遷評

太史公曰：吾適故大梁之墟，墟中人曰：『秦之破梁，引河溝而灌大梁，三月城壞，王請降，遂滅魏。』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，國削弱至於亡，余以爲不然。天方令秦平海內，其業未成，魏雖得阿衡之佐，曷益乎？

斠勘

↑ 傳世本『先』作『无』。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・戰國縱橫家書》作『秦有葉陽、昆陽，與舞陽鄰，聽使者之惡，墮安陵氏而亡之，繚舞陽之北，以東臨許，南國必危，國先害已。』，塙明傳世本作『无』爲訛誤。

↑ 傳世本『百』作『由』。《戰國策・魏》作『又況於使秦无韓，而有鄭地，无河山而蘭之，无周、韓以閒之，去大梁百里，禍必百此矣。』，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・戰國縱橫家書》正作『又況於使秦无韓，有鄭地，无河山而闌之，无周、韓而閒之，去大梁百里，禍必百此矣。』，塙明傳世本作『由』爲訛誤。

↑ 傳世本『卑』作『畏』。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・戰國縱橫家書》作『今不存韓，二周、安陵必貤，楚、趙大破，燕、齊甚卑，天下西軺而馳秦，而入朝爲臣不久矣。』，塙明傳世本作『畏』爲訛誤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